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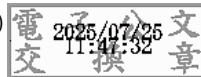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40068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400680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有關
辦理道路施工及地質鑽探前，務必辦理管線套繪及現場會
勘以確保公共安全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114年
7月22日天北營桃供發字第114105515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
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（桃園服務處）

副本：本處施工管理科、本處建照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函

地址：360004苗栗市福星街25號
傳真：(03)4615442
聯絡人：朱益賢
電話：(03)4616055#1154
電子信箱：624781@cpc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天北營桃供發字第11410551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辦理道路施工及地質鑽探前，務必辦理管線套繪及現場會勘，以確保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管線屬高壓天然氣管線，供應北部燃氣電廠、工業用戶及民生用戶，為確保管線輸氣安全，敬請貴單位於施工及地質鑽探前函文本處辦理管線套繪及現場會勘。
- 二、如施工鄰近本處管線，為確保管線安全，無論開挖、鑽孔、打樁、推進、水平鑽掘（HDD）或以潛盾等方式施工，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 2~3 日先通知施工時間，俾派員到場會同探管及試挖，看到並確認本公司管線後方能施工，並請小心施工。請貴單位同時向承攬商宣導。
- 三、如需本處協助請連絡本處桃園供氣中心，電話：03-4616104，轉分機1180、1154或1155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

道路挖掘科 收文:114/07/22



1140209061

無附件



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大浦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大溪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龜山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平鎮給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楊梅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桃園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大園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中壢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鶯歌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龍潭給水廠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副本：

